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动态

(第九期)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政策宣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国家一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千百年来，长江流域以水为纽带，连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形成经济社会大系统，今天仍然是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

- 建机制聚合力 护航长江流域禁捕
-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多个部门开展长江流域禁捕督查工作
- 工作动态

建机制聚合力 护航长江流域禁捕

3月15日，留坝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台《关于在长江重要支流汉中留坝段水域禁捕工作中加强办案协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自然水域生物资源保护合力提供制度保障。《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通力协作，在加强日常联络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件咨询、办案联动配合等工作机制深化协作成效。

一是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对履职中发现的属对方管辖非法捕捞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接收单位要及时办理；要在提供专业性问题咨询、调查取证和法律适用方面加强协作，积极解决案件办理中的疑难复杂问题。二是人民检察院对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办理的非法捕捞案件，必要时可以提前介入或者指导案件侦查，对行政机关落实监管职责进行法律监督、提供检察支持、开展执法服务，切实提升长江流域重要水域留坝段的禁捕工作管理法治化水平。三是重大疑难复杂影响较大的案件，承办单位必要时可提议成立专案组，各单位之间相互协作，确保办案效果。四是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引导群众遵守法律，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镇巴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多个部门开展长江流域禁捕督查工作

3月1—10日，镇巴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对20个镇（办），开展了全县春季长江流域禁捕督查检查工作。

联合执法人员针对辖区内重点水域、水产交易市场、餐饮门店、渔具店等开展督查检查工作。检查餐饮单位32家，水产经营户8户，渔具经营店3家，现场销毁违规渔

具 5 副，对存在的问题现场责令整改到位。

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打击了非法捕捞行为，规范了渔业销售市场，宣传了禁捕禁钓政策。截止目前，各镇（办）张贴禁捕告知书 1200 余张，发放禁捕宣传挂图 100 副、禁捕退捕工作宣传手册 200 份，同沿河村民、餐饮单位、水产经营户签订承诺书 2000 余份，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工作动态

1.信息宣传。3月8—19日，镇巴县电视台在镇巴县新闻之前，播放十年禁捕宣传片。

3月9—10日，佛坪县农业农村执法人员在沙窝村开展禁捕政策入户宣传活动，发放禁捕宣传资料 100 余份。

3月17日，留坝县禁捕办开展禁捕宣传进景区活动，与县管委会干部签订十年禁捕承诺书 30 余份，发放 40 余份禁捕通告。

2.会议召开。3月17日，市禁捕办在南郑区梁山镇政府召开南郑区禁捕工作专题会议。

3月18日，留坝县组织县休闲钓鱼协会和部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了十年禁捕座谈会。

3.执法巡查。3月8—11日，市农业农村局出动执法人员 25 人次，对一江两岸、南郑梁西村、勉县莲花社区等附近水

域，开展巡河检查。

3月12—18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722人次，检查水产品生产加工单位133个次，农贸市场87个次，商超442个次，餐饮单位（农家乐）894个次，监测电商平台（网站）9个次，对电商平台开展行政指导2个次，部门协作执法检查4次。

3月8—19日，留坝县农业综合执法协管人员和护鱼人员对辖区内重点水域进行日常巡河。

3月8—12日，勉县农业农村局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对辖区内重点水域开展巡查。

3月9日，宁强县组织县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对阳平关镇、燕子砭镇开展嘉陵江水域禁捕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车3辆、执法人员15人，检查集贸市场3个、渔具店4个，巡查河道40公里。

3月9—10日，佛坪县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对辖区内重点水域开展巡查。

3月15—16日，洋县农业执法人员对黄安镇、龙亭镇沿江村组，开展长江流域禁捕督导检查。

3月18日，宁强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公安局、县森林公安派出所、二郎坝镇政府、派出所，对天湖库区开展长江流域禁捕检查。

4. 出台文件。3月15日，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印发《关于转发陕西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协助巡护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3月15日，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汉中市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月15日，留坝县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留坝县人民检察院 留坝县公安局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在长江重要支流汉中留坝段水域禁捕工作中加强办案协作的意见》。

送：省长江流域禁捕工作专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各县区长江流域
禁捕工作领导小组。

汉中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